

一、郑商所棉花期货期权（仿真）合约

合约标的物	白糖期货合约
合约类型	看涨期权、看跌期权
交易单位	一手（10 吨）白糖期货合约
报价单位	元（人民币）/吨
最小变动价位	0.5 元/吨
涨跌停板	与白糖期货合约每日涨跌停板的绝对数相同。其中,期权跌停板不低于期权最小变动价位
到期月份	白糖期货合约交割月份前二个月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月份
交易时间	与白糖期货合约相同
最后交易日	期权到期月份的倒数第 5 个交易日
到期日	同最后交易日
行权价格数量	每个交易日以前一交易日结算价为基准,按行权价格间距挂出 5 个实值期权、1 个平值期权和 5 个虚值期权
行权价格间距	行权价格在 3000 元/吨以下时,行权价格间距为 50 元/吨;行权价格在 3000 元/吨以上,10000 元/吨以下时,行权价格间距为 100 元/吨;行权价格在 10000 元/吨以上时,行权价格间距为 200 元/吨
行权方式	美式。买方可在到期前的每一交易日闭市（15:00）前提交行权指令、撤销行权指令;买方可在到期日 15:20 之前提交或撤销行权指令、放弃指令
交易代码	看涨期权:白糖期货合约交易代码+C+行权价格 看跌期权:白糖期货合约交易代码+P+行权价格
上市交易所	郑州商品交易所

二、郑州商品交易所期权仿真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期权仿真交易行为，保护期权仿真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根据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组织仿真期权交易。

第三条 期权仿真交易是指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的以期权合约作为交易标的的仿真交易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交易所内的仿真期权交易活动，交易所、会员、客户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期权合约

第五条 期权合约是指由交易所统一制定的、规定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特定价格买入或者卖出约定标的物（包括期货合约）的标准化合约。

第六条 期权合约的主要条款包括：合约标的物、合约类型、交易单位（合约乘数）、报价单位、最小变动价位、涨跌停板、到期月份、交易时间、最后交易日、到期日、行权价格数量、行权价格间距、行权方式、交易代码以及上市交易所。

第七条 期权合约标的物是指期权合约买卖双方权利义务指向的对象，包括期货合约及其相关指数等。

第八条 期权合约类型按照买方权利不同分为看涨期权和看跌期权。

看涨期权是指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特定价格买入约定标的物，而卖方需要履行相应义务的期权合约。

看跌期权是指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特定价格卖出约定标的物,而卖方需要履行相应义务的期权合约。

第九条 期权合约的交易单位为“手”,期权交易必须以“一手”的整数倍进行,不同品种每手合约标的物数量在期权合约中载明。

第十条 期权合约报价单位与其约定标的物的报价单位相同。

期权合约以人民币计价,计价单位为元。

第十一条 最小变动价位是指期权合约单位价格涨跌变动的最小值。

第十二条 涨跌停板是指期权合约在一个交易日中的交易价格不得高于或者低于规定的涨跌幅度,超过该涨跌幅度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第十三条 到期月份是指期权合约有效期终结的月份,到期月份在期权合约中载明。

第十四条 最后交易日是指期权合约可以进行交易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第十五条 到期日是指期权合约买方能够行使权利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第十六条 行权价格是指由期权合约规定的,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买入或卖出合约标的物的价格。行权价格数量在期权合约中载明。

第十七条 行权价格间距是指相邻两个行权价格之间的差。行权价格是行权价格间距的整数倍。

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期权合约的行权价格间距进行调整。

第十八条 行权方式分为美式、欧式以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美式行权方式的买方在合约到期日及其之前任一交易日均可行使权利;欧式行权方式的买方只可在合约到期日当天行使权利。

第十九条 期权合约交易代码由标的物交易代码、看涨期权代码(C)或看跌期权代码(P)和行权价格等组成。

第三章 交易业务

第二十条 客户进行期权交易，使用与期货交易相同的交易编码。没有交易编码的客户，需按期货交易的规定申请交易编码。

参与期权交易的客户须符合《郑州商品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权利金是指期权买方为获得权利所支付给卖方的资金。

期权合约的价格是指期权合约每报价单位的权利金。

第二十二条 期权开盘价、收盘价、最高价、最低价、最新价、涨跌、最高买价、最低卖价、申买量、申卖量、成交量、持仓量、集合竞价以及成交撮合规定与期货有关规定相同。

第二十三条 期权交易限价指令的每次最大下单数量与期货相应指令的最大下单数量相同。市价指令的每次最大下单数量由交易所公告。

第二十四条 组合指令是指同时买卖不同合约的指令。

组合指令以有限制限价指令的方式入单，限制方式包括立即成交否则自动取消、全部成交否则自动取消。

组合指令不参与集合竞价，行情出现单方无报价时不得下达组合指令。

第二十五条 期权组合指令包括跨式组合和宽跨式组合等指令。

(一) 买入跨式组合是指买入相同数量的同一标的物、同到期日、同行权价格的看涨期权和看跌期权。

(二) 卖出跨式组合是指卖出相同数量的同一标的物、同到期日、同行权价格的看涨期权和看跌期权。

(三) 买入宽跨式组合是指买入相同数量的同一标的物、同到期日、较高行权价格的看涨期权和较低行权价格的看跌期权。

(四) 卖出宽跨式组合是指卖出相同数量的同一标的物、同到期日、较高行权价格的看涨期权和较低行权价格的看跌期权。

第二十六条 期权合约挂盘遵循以下原则：

(一) 新月份期货期权合约的挂盘时间为标的期货合约挂盘交易的下一交易日；

(二) 新挂盘期货期权合约为一个平值、若干个实值和虚值期权合约。实值和虚值期权合约数量在合约中载明；

(三) 期权合约上市交易后，交易所根据标的物每日结算价格，确定平值期权的行权价格。对于实值、虚值期权合约数量小于合约载明数量的，将增挂新的行权价格期权合约；

(四) 期权合约挂盘基准价由交易所确定。

本条第(二)项中，平值期权是指行权价格等于(或者接近于)标的物上一交易日结算价格的期权合约。当标的物结算价格等于两个相邻行权价格均值时，取价格较高的作为平值期权行权价格；实值期权是指行权价格低于(高于)平值期权行权价格的看涨期权(看跌期权)；虚值期权是指行权价格高于(低于)平值期权行权价格的看涨期权(看跌期权)。

第二十七条 期权合约了结方式分为平仓、行权和放弃。

平仓，是指同一客户买入或卖出与持有期权方向相反、数量相等的相同期权。相同期权是指标的物、到期月份、期权类型和行权价格相同的期权合约。

行权，是指期权合约买方按照规定行使权利，以行权价格买入或者卖出标的物，或者按照规定结算价格进行现金差价结算。

放弃，是指期权合约到期，买方放弃权利，卖方义务终结。

第四章 结算业务

第二十八条 会员的期权交易与期货交易共用一个专用账户。

第二十九条 期权交易的买方支付权利金，不交纳交易保证金；期权交易的卖方收取权利金，应当交纳交易保证金。

第三十条 期权买方（卖方）开仓时，按照开仓价支付（收取）权利金；期权买方（卖方）平仓时，按照平仓价收取（支付）权利金。

第三十一条 期权卖方开仓时，交易所按照上一交易日结算时该期权合约保证金标准收取期权卖方交易保证金；期权卖方平仓时，交易所释放期权卖方所平期权合约的交易保证金。

交易保证金的收取标准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确定。

第三十二条 每日闭市后，交易所按当日结算价计收期权卖方的交易保证金，根据交易量和行权量计收买卖双方交易手续费和行权手续费，并对应收应付的款项同时划转，相应增加或减少会员的结算准备金。

期权买方仅在开仓、平仓、行权和放弃的交易当日进行结算。

第三十三条 组合指令生成组合持仓的，开仓时，按相应标准收取组合持仓交易保证金。

会员、客户可以在交易时间将符合条件的期权持仓确认为跨式或宽跨式组合持仓，交易所在结算时为符合条件的期权和期货持仓自动确认为备兑组合持仓。当日结算时，交易所对确认的组合持仓，按相应标准收取交易保证金。

备兑看涨期权是指持有看涨期权空头，同时持有同数量的标的多头；备兑看跌期权是指持有看跌期权空头，同时持有同数量的标的空头。

第三十四条 期权合约结算价的计算方法为：

（一）某月份期权合约（最后交易日除外）有成交的，按该月份有成交期权合约的成交量加权隐含波动率，计算该月份所有期权合约当日结算价；

(二) 某月份所有期权合约均无成交的(最后交易日除外),按该月份最近一个有成交月份期权合约的成交量加权隐含波动率,计算该月份所有期权合约的当日结算价。该月份最近两个期权合约月份均有成交的,取最近月期权合约的隐含波动率;

(三) 某月份期权合约最后交易日的结算价计算公式为:

看涨期权结算价=Max(标的物结算价-行权价格,0);

看跌期权结算价=Max(行权价格-标的物结算价,0);

(四) 依据本条第(一)、(二)和(三)项不能确定结算价的,该期权合约结算价为上一日隐含波动率计算的期权价格;

(五) 期权价格明显不合理时,交易所有权调整期权合约结算价。

第三十五条 每日结算时,行权或放弃的买卖双方所持有的期权合约相应减少,同时释放期权卖方交易保证金。

由期权行权转化的期货持仓不参与当日期货结算价计算。

第三十六条 期权交易手续费和行权手续费收取标准由交易所公告。

第五章 行权与履约

第三十七条 在交易所规定时间内,期权买方可通过交易终端或会员服务系统下达或撤销行权指令、放弃指令。

期权卖方有履约义务。交易所按照先投机持仓、再组合持仓、最后套期保值持仓的顺序选择卖方进行配对。

第三十八条 期货期权行权与履约后,买卖双方的期权持仓在结算时转换为相应期货持仓。

看涨期权的买方按行权价格获得期货多头持仓,卖方按同一行权价格获得期货空头持仓;
看跌期权的买方按行权价格获得期货空头持仓,卖方按同一行权价格获得期货多头持仓。

第三十九条 期权合约到期前,会员应当提醒客户妥善处理期权持仓。

第四十条 到期日结算时,交易所对期权持仓进行如下处理:

(一) 买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交易所提交放弃申请的,行权价格小于(大于)当日标的物结算价的看涨(看跌)期权持仓自动行权;

(二) 买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交易所提交行权申请的,剩余期权持仓自动放弃。

第四十一条 期货期权的买方客户行权时,其资金余额应当满足期货交易保证金要求。

买方客户资金不足的,会员不得接受其行权申请。符合本办法第四十条第(一)项条件但资金不足的,会员应代买方客户向交易所提交放弃申请。

第六章 风险管理

第四十二条 期权交易风险管理实行保证金制度、涨跌停板制度、限仓制度、大户报告制度、强行平仓制度、风险警示制度等风险管控制度。

第四十三条 期权交易实行保证金制度。期货期权卖方交易保证金的收取标准为下列两者中较大者:

(一) 权利金 + 期货交易保证金 - 期权虚值额的一半;

(二) 权利金 + 期货交易保证金的一半。

其中:

看涨期权虚值额 = $\text{Max}(\text{行权价格} - \text{期货合约结算价}, 0) \times \text{期货合约交易单位}$;

看跌期权虚值额 = $\text{Max}(\text{期货合约结算价} - \text{行权价格}, 0) \times \text{期货合约交易单位}$ 。

第四十四条 卖出跨式或宽跨式组合，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为卖出看涨期权与卖出看跌期权交易保证金较大者加上另一部位权利金。

第四十五条 备兑组合交易保证金的收取标准为权利金与标的交易保证金之和。

第四十六条 期权交易实行涨跌停板制度。

期货期权的涨跌停板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一) 涨停板价格 = 期权合约上一日结算价 + 标的期货合约上一日结算价 × 标的期货涨停板比例；

(二) 跌停板价格 = MAX(期权合约上一日结算价 - 标的期货合约上一日结算价 × 标的期货跌停板比例，期权合约最小变动价位)。

第四十七条 当某期权合约在某一交易日收盘前 5 分钟内出现只有涨(跌) 停板价位的买入(卖出) 申报、没有涨(跌) 停板价位的卖出(买入) 申报，或者一有卖出(买入) 申报就成交、但未打开涨(跌) 停板价位的情况，称为涨(跌) 停板单方无报价(以下简称单边市)。

第四十八条 当期权合约出现连续三个交易日同方向单边市，交易所不实行强制减仓措施。

第四十九条 期货期权的交易中，期货合约发生单边市及其他情况而调整交易保证金比例和价幅限制时，期权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和价幅限制随之相应变化。

第五十条 期权交易实行限仓制度。期权限仓是指交易所规定非期货公司会员或客户可以持有的、按单边计算的某一月份期权合约投机持仓的最大数量。

第五十一条 期权单边持仓数量按买入看涨期权与卖出看跌期权持仓量之和、卖出看涨期权与买入看跌期权持仓量之和分别计算。

非期货公司会员或者客户的持仓数量不应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持仓限额。期权合约的具体限仓数量由交易所确定并公布。

第五十二条 到期日行权与履约造成期货持仓超出限额的，依照期货有关规定执行减仓。

第五十三条 期权交易实行大户报告制度，大户报告的条件、应提供材料等，参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期权交易实行强行平仓制度。强行平仓的情形、原则和程序等，参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期权交易实行风险警示制度，风险警示的情形、方式等，参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未明确规定的，按照交易所期货业务相关规定执行。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郑州商品交易所。